

全国政法微博2011年发展报告

2011年12月

目录



一、政法微博影响力排行榜

二、政法微博发展分析

三、政法微博运营案例

四、政法微博发展总结及建议

研究说明



报告中的名词解释

- **微博指数**：微博指数来源于新浪微博数据中心的“微指数”产品，是以在统计周期内，某个行业影响力综合排名前80%的账号为样本计算得出的数值，是用来反映行业在微博平台上发展热度的指标
- **影响力**：影响力来源于新浪微博数据中心的“微数据”产品，是根据活跃粉丝数、发布博文数、被转发数、被评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一些列计算得出的数值，是用来反映单个账号运营水平及用户反响的指标。关于更详细的影响力指标请点击：
data.weibo.com/mydata

样本说明

- 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 如无特殊标注，本报告的研究范围是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新浪微博中9514个带有“V”字标识的政法微博（包括政法机构和政法公务人员微博）。

目录



一、政法微博影响力排行榜

二、政法微博发展分析

三、政法微博运营案例

四、政法微博发展总结及建议

1.1 政法微博年度影响力排名



新浪微博数据中心对新浪微博截止2011年11月30日认证的9514个政法类微博（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在内的各级政法机关以及个人）进行分析，根据每个用户的活跃度、传播力、覆盖度等指标，综合计算，得出政法机构微博和政法个人微博年度影响力top10排行榜。

1.1.1 政法机构微年度博影响力排名



政法机构微博年度影响力top10					
新浪微博昵称	认证说明	影响力	传播力	活跃度	覆盖度
平安北京	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1	1	1	1
广州公安	广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2	5	5	2
打四黑除四害	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办公室	3	2	13	5
平安南粤	广东省公安厅官方微博	4	3	4	8
平安肇庆	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网络问政平台	5	4	3	12
公安网络发言人	河北省公安厅官方微博	6	28	2	3
海宁司法	浙江省海宁市司法局官方微博	7	16	10	4
厦门警方在线	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8	6	6	10
济南公安	济南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9	12	12	7
正义广东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10	7	8	13

- 从影响力前10名的政法机构微博可以看出，公安机关共8个，司法行政机关1个，检察机关1个。公安微博的影响力十分突出。公安微博是各领域政务微博中发展较早、运营较成熟的行业微博。相比司法行政部门、检察院、法院等，公安机构微博优势明显，不仅数量多、覆盖范围广、而且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微博问政成效显著。
- 进入政法机构影响力前十名的微博，在地域分布上，广东省政法机构微博占4个，北京、河北、浙江、福建、山东等地政法机构均有上榜。

1.1.2 政法系统个人微博年度影响力排名



政法系统个人微博年度影响力top10

新浪微博昵称	认证说明	影响力	传播力	活跃度	覆盖度
陈士渠	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	1	1	10	2
段郎说事	九江市公安局民警段兴焱	2	4	2	1
中一在线	海宁市司法局长金中一	3	6	5	3
传说中的女网警	北京市公安局网警高媛	4	2	1	6
面条脑袋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金大志	5	17	15	4
交警大刘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科长刘毅	6	7	11	11
lamesaint	上海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 陆峰	7	3	6	28
陈永博	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警察公共关系科科长	8	5	35	14
诸子傅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庭庭长傅松苗	9	21	3	5
牛兴全	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牛兴全	10	10	9	22

➤ 在政法个人账号影响力前10名中，公安行业7个，司法部门3个。

目录



一、政法微博影响力排行榜

二、政法微博发展分析

三、政法微博运营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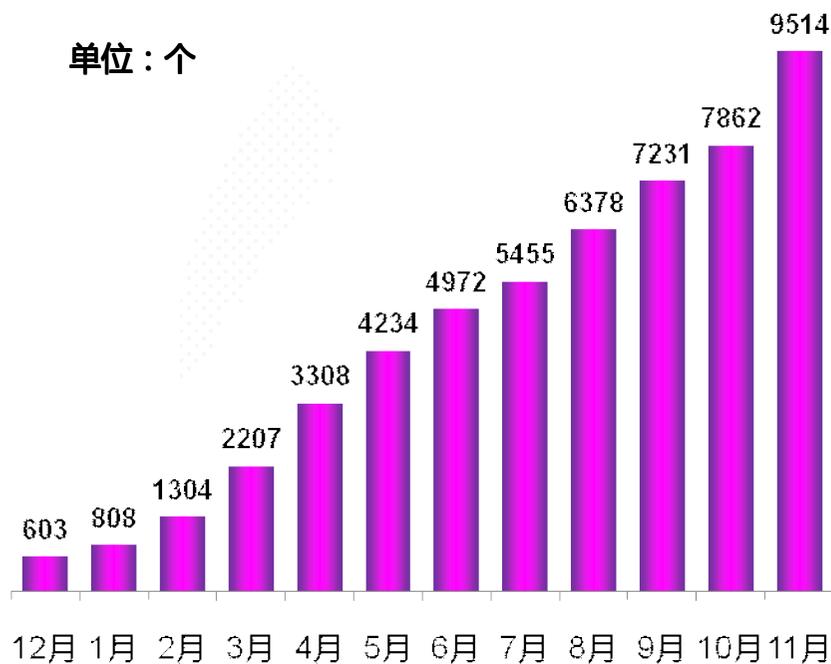
四、政法微博发展总结及建议

2.1 政法微博账号数及微博指数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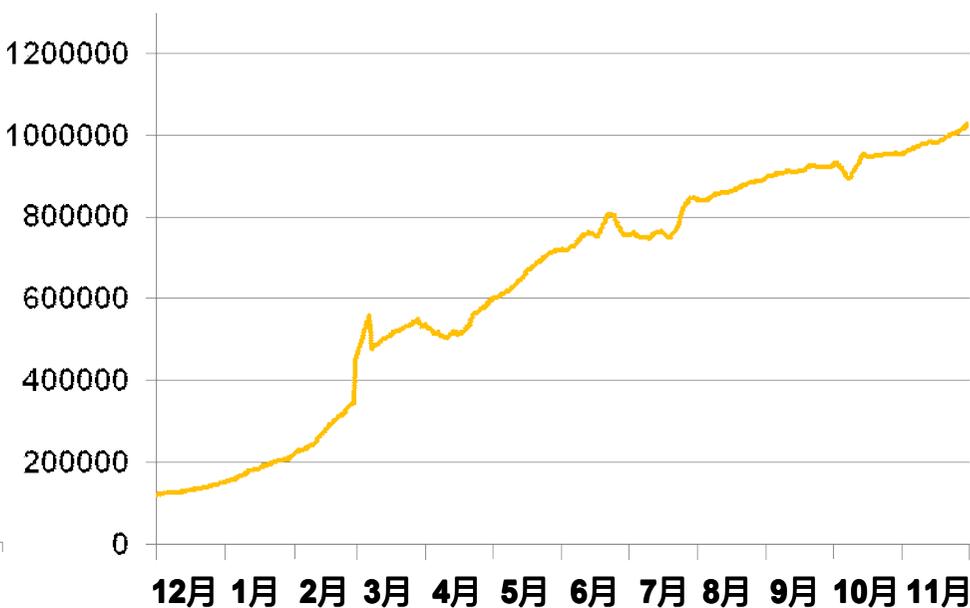


- **微博数量迅猛增长**：一年来，全国政法系统在利用新媒体实现微博问政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2010年12月，新浪微博平台中政法微博账号数共603个。截止到2011年11月底已经达到9514个，月均增长率达28.5%。
- **微博指数快速上升**：随着账号数量的增加和运营水平的提高，政法微博指数也快速上升。政法微博已发展成为目前政务微博中最受群众欢迎、社会反响最大的微博群体。

政法微博账号数发展趋势



政法微博指数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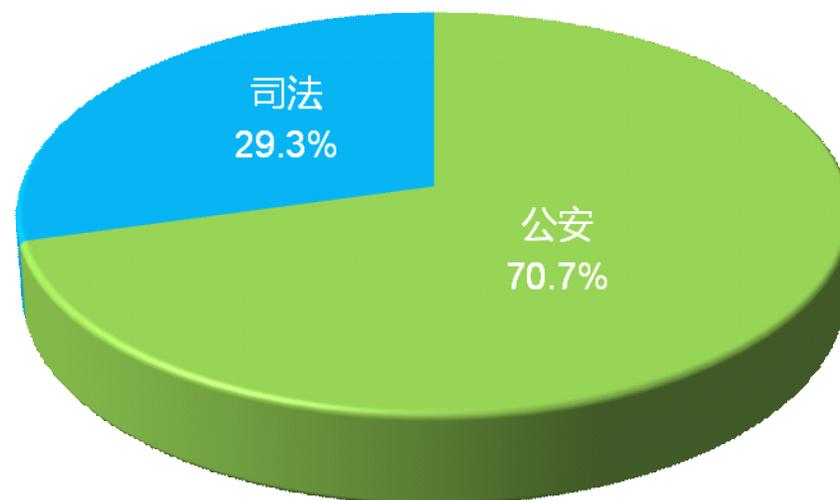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以上两幅图的数据均来自新浪微博数据中心，其中微博指数来源于“微指数”产品

2.1.1 政法微博行业分布



- 从公安和司法两大部门的微博数量来看，公安微博数6724个，司法微博2790个，比例约为7:3。目前，微博已成为公安机关形象宣传、警民互动、发布资讯、破获案件、紧急救援的重要平台和工具之一。同时，越来越多的司法机构也更加注重利用微博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和资讯发布，司法公开、司法为民有望通过微博问政更加直接的体现。

公安、司法部门微博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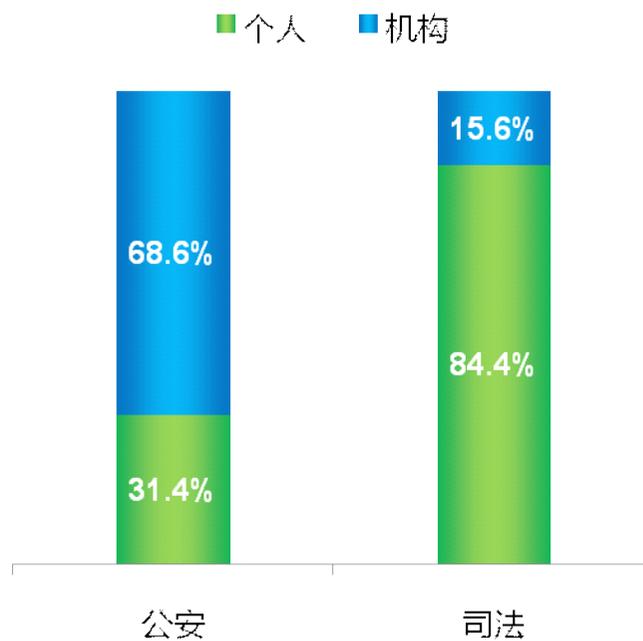


2.1.2 政法微博机构与个人数量分布



- 从公安、司法两个系统中个人与机构的微博数比例可以看出，公安微博中有68.6%是机构官方微博。相比之下，司法部门开设官方微博的态度比较谨慎，开通数量较少。

公安、司法部门账号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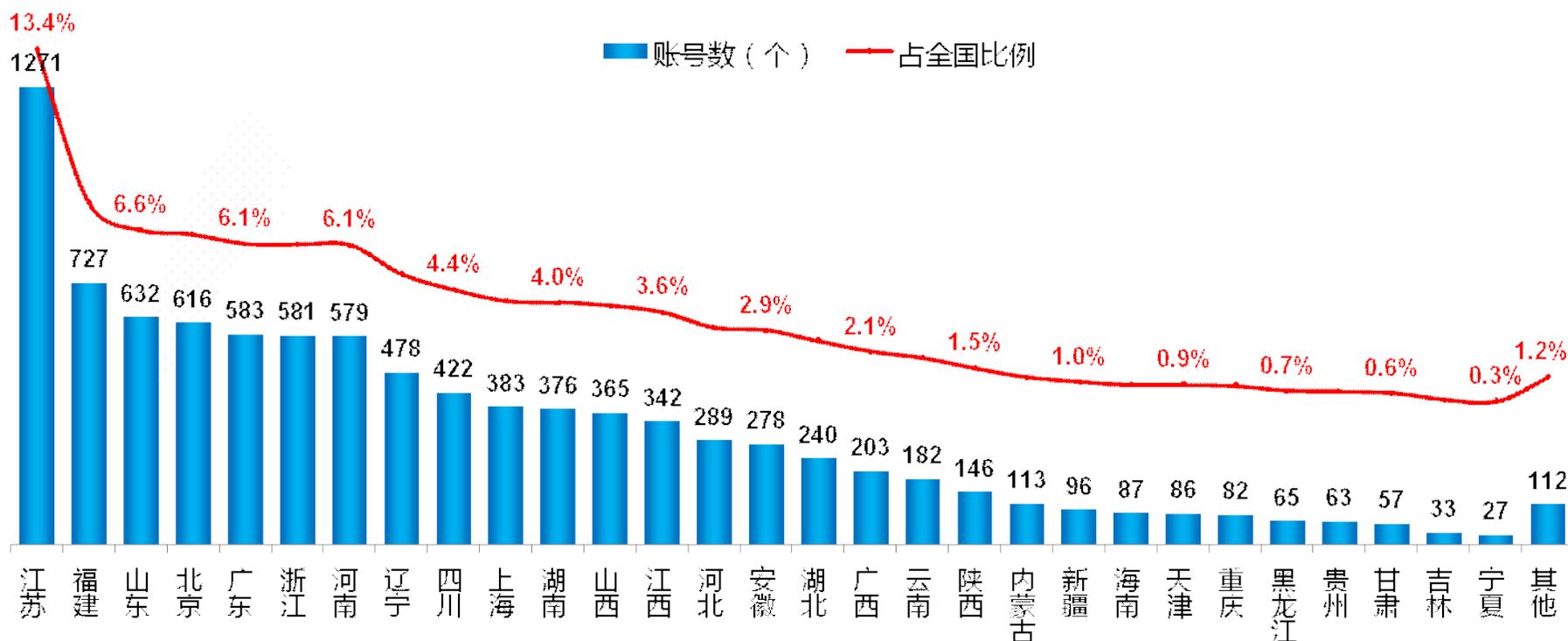


2.2 政法微博地域分布情况



- ▶ **地域覆盖广泛**：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政法微博覆盖除港澳台以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政法微博数量最多的前5个地区依次是：江苏、福建、山东、北京、广东，这5个省市政法微博数量占到全国的40%以上。这些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达，微博问政意识更强。下图中的其他地区包括青海、西藏、港澳台等，这些地区的政法微博发展相对缓慢，数量较少。

政法微博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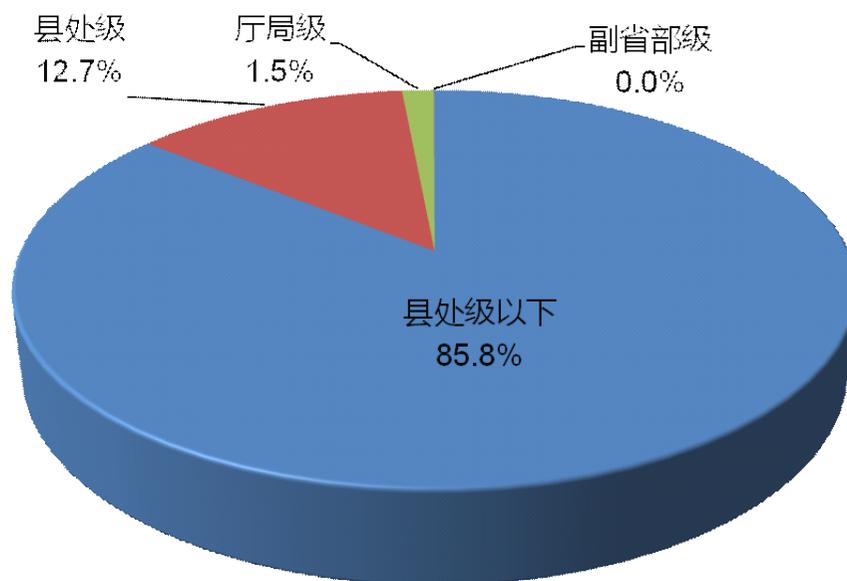


2.3 政法微博行政级别分布情况



- **基层政法微博数量庞大**：数据显示，目前的政法微博主要集中在县处级以下，占比达到85.8%；副省部级数量有3个，占比不足0.01%，他们分别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均为司法机构。政法微博的行政级别分布与全国政务微博的行政级别分布保持一致，呈典型的金字塔状，县处级以下基层政法微博规模最大，行政级别越高，微博数量越少。但是高层机构和官员更易成为意见领袖，就影响力来看，副省部级、厅局级机构和官员更具关注度和影响力。

政法微博行政级别分布



目录



一、政法微博影响力排行榜

二、政法微博发展分析

三、政法微博运营案例

四、政法微博发展总结及建议

3. 政法微博运营优秀案例



案例1：广东公安微博群体作战

广东省公安厅率广东所有地市公安局、部分公安分局开通新浪微博，至今共发布微博信息超过12万条，粉丝总数近1400万，评论总数超过120万条。



案例2：北京公安微博贴心为民

北京公安市公安局自2010年7月底开通微博至今，粉丝数已突破230万，发布微博内容6200多条，日均粉丝增长量超10000人，通过微博解决网友反映的实际问题300余件。



3. 政法微博运营优秀案例



案例3：微博打拐-陈士渠

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于2010年12月开通新浪微博，至今共发布微博信息近2000条。陈士渠表示，通过微博平台，公安部打拐办已将获得1500余条拐卖犯罪线索发往各地警方核查。而在这其中，又有不少线索是留在陈士渠的个人微博里的。



案例4：金中一：局长是个“微博控”

海宁市司法局长金中一在2009年11月开通微博至今，粉丝数已突破70万，发布微博内容近9000条。金中一表示微博政务具有三方面优势：第一公开透明，第二同步宣传，第三个实时互动。正因为这三个优势，海宁司法力推“微博公文”。



目录



一、政法微博影响力排行榜

二、政法微博发展分析

三、政法微博运营优秀案例

四、政法微博发展总结及建议

4.1 政法微博发展总结



- 一、**整体发展迅速。**2011年被称为“政务微博元年”。2011年3月起，政法微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法部门先试先行，在如何利用微博平台促进社会和谐、法制健全、执法为公、执政为民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和探索。从微博数量和受关注度、影响力上来讲，政法微博都领先于其他行业的政务微博。
- 二、**地域发布不够均衡。**从微博数和影响力分布来看各地政法微博发展能够看出，江苏、福建、山东、北京等省市的账号数量和影响力均表现突出。而青海、西藏、宁夏、贵州、甘肃等地政法机构则亟待加强微博问政意识。
- 三、**政法微博又以公安微博的发展更为成熟。**”作为中国公安第一微博——@平安肇庆，因为开设时间很早，其积累的各种运作思路和问政制度，值得其它公安微博借鉴和学习。广东公安微博一马当先，北京公安微博后来居上。24小时值班、博文实用性高、回复处理及时……@平安北京以“资讯发布载体、群众工作窗口、警民沟通桥梁”为定位，围绕北京公安工作，在公共关系建设和群众工作上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效。个人中，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利用微博寻线索，传说中的女网警微博教授网络安全常识，都已成为公安微博的典范。在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日前发布的《2011年新浪政务微博报告》中指出，“近两年来，公安微博也呈现出多元化的模式。目前全国公安微博已经形成了四种较为成熟的模式。以地市级公安政务微博为主并整合为微博群的‘广东模式’；以省级公安政务微博建设为主的‘北京模式’；以基层派出所和公安民警个人工作微博为主的‘厦门模式’和以突发事件应对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济南模式’。这四个地方的公安微博的发展成绩也在本报告的政法机构影响力榜单上得到了直接体现。

4.1 政法微博发展总结



四、**司法微博尚处于摸索成长阶段。**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是全国法院系统首个官方微博，@深圳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是全国检察系统首个官方微博，浙江@海宁司法 是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官方微博。这三个微博对于司法微博发展的引领作用不可小觑。今年以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正义广东（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浙江普法（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普法办官方微博）@豫法阳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等省级司法部门也踊跃的揭开神秘面纱开通官方微博。值得一提的是海宁司法微博问政，从上而下、从机构到个人，纷纷开通微博。2011年4月2日，浙江省海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关于启用微博公文的通知》，在全市司法系统内推行微博公文。随即，海宁市司法局官方微博发出01号微博公文，开全国政府机关微博发公文先河。对于微博公文，不少人的最直接感受就是提高了办事效率。微博公文这一新形势得到了媒体舆论极大的认可。但全国范围内，司法微博还未能显现较为成熟的发展特征。司法机构有待以更大决心、更多信心、更强行动及时参与到微博问政大潮中来。

4.2 政法微博运营建议



1

坦诚面对网民的质疑和批评

- ◆互联网填平了现实生活中身份、地位的差别
- ◆不要关闭微博的评论功能，不要轻易删除网友评论
- ◆不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一边倒的正面评论

2

慎重处理网民对现实问题的诉求

- ◆合理问题及意见，需要“有问必答”
- ◆“有限回应”网友的利益诉求个案
- ◆回应时注意措辞，不要“敷衍了事”

3

提升与网友沟通的技巧

- ◆改变官方话语体系
- ◆每条微博做到“逻辑自治”
- ◆避免与网友激烈争辩

4

积极面对网络举报

- ◆网络举报是民众对政府的善意期待
- ◆引导网友尽量通过网下渠道举报

5

在突发事件中用好微博

- ◆微博是新闻发布会的补充
- ◆速报事实，慎报原因，再报进展

6

处理好个人和公职身份间的关系

- ◆区分个人微博和公职身份微博
- ◆机构微博要实施规范化运作

7

“关注”和“删帖”要谨慎

- ◆微博“关注”要谨慎
- ◆及时删除广告帖和违法帖

Think you !